

项目编号： CC024C12092

温岭市石塘镇城镇污水管网日常养护疏通服务采购

合 同

甲方：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温岭市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5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01月08日（项目编号：CC024C12092）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服务地点：温岭市石塘镇范围；
- 2、工作目标：本项目范围内的管道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畅通，有堵塞、积淤现象需及时清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3、专人进行日常管网巡查（包含检查井盖是否有破损丢失，是否有管线周边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污水外溢到路面，是否有未按要求排放水源情况，是否有其他异常情况等，出现情况乙方均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及时发现并处置管网漏水、堵塞、脱节、井盖破损、防坠网丢失等情况，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沿河排水口排查，每月不少于1次；
- 4、日常管网疏通养护（包含检查井清掏、管道疏通），包括：管道冲洗、窨井及沉井清捞、破损井盖及防护网更换、破损管材的更换、封拆管道堵头、管道检测、倒虹管须穿绳、污泥外运、消纳、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疏通养护后保证“管网不积水、检查井无垃圾”，垃圾临时堆放及消纳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清出的垃圾应当天及时运至消纳场（不包含污泥、废油等），按国家或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处置，垃圾要沥干，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渗漏工作；清淤养护范围内所有污水管网设施要求服务期内全年全面清淤不少于一次。
- 5、保证管网全线疏通一次，对于易堵塞淤积的管段或甲方指定的一些特定管段需确保畅通；
- 6、项目日常养护期间需对一、二级管网进行CCTV检测，每年检测公里数占一、二级管网的30%，CCTV检测前乙方需出具检测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并出具检测报告；
- 7、日常养护期间完成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评估，同步完成资料整理等内业工作；
- 8、提升井每周至少清理一次，包括：垃圾清理、油渍清理、水泵养护和配电箱等维护；
- 9、防汛抗台期间配合相关部门确保管网正常运行；
- 10、配合甲方进行管网水质检测等工作，包括：开井、取水样等内容；
- 11、协助甲方新管验收移交工作；
- 12、协助甲方调查企业等生产生活排水是否接入市政管网；
- 13、日常养护期间配合协助甲方交待的其它工作；
- 14、乙方须提供每月月报及作业视频或照片。
- 15、日常工作中提交工作计划，工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检查后提交相关管网线路图（图中标注相关工作计划信息）。
- 16、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维修费用，单次维修费用2000元以内（含2000元）的费用

由乙方支付，单次维修费用超过2000元的由甲方负责提供，但乙方每次需将破损照片及材料更换清单制成纸质文件交由甲方确认，清单上需列明数量、单价，价格以材料市场合理价格为依据。

17、日常养护期间涉及到的需要进行管道非开挖修复前，乙方须提供CCTV检测资料，此项CCTV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玖拾捌万元整（¥980000元）。

合同金额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招标文件虽未明示，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该预计到的费用等，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如有遗漏处，一律视为已包括在本合同价内，不再另外支付。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9800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交予甲方，在服务期满且无异议情况下15天内无息退还（如有剩余）。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年（2025年 2月 5日—2027年 2月 4日）。

2.履行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提供服务。

3.履行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抵作进度款），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甲方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根据上季度考核情况拨付给乙方当季应付服务费。每月全额的费用为合同金额除以24的算术平均值。（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

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此规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质量验收参照 CJJ68-200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修技术规程》、CJJ61-2003/J217-200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相关标准执行。

4. 项目验收由甲方会同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共同验收。

5.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作出回应, 2天内予以解决, 不能按时解决,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逾期费用 1000 元/天, 从当月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安全措施

1. 施工期间乙方须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2. 道路上作业施工时需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措施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均由乙方负责。

3. 项目完成过程中,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以及道路交通安全, 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项目完成期间所引起的工伤事故以及道路交通事故, 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4. 乙方需自行配备毒气检测仪, 在下井作业前做好毒气检测, 防止人员中毒。如在下井作业中出现人员中毒伤亡事故, 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5.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 乙方应立即整改。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 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作业施工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出现上述情况之一, 乙方均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6‰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已完成施工项目未能达到甲方验收标准要求或者未按计划进行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同时乙方须在 7 天之内按计划完成工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上情形两次及以上（含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5.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 | | |
|---------|----------------|---------|--|
| 甲方： | 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地址及邮编： | | 地址及邮编： | |
| 签约地址： | | | |
| 签订时间： | 2025 年 2 月 5 日 | | |

